**國立花蓮高工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D 號函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補充規定適用本校日間部各職業類科及日間部辦理之實用技能學程。

第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考查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一、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考查：

(一)學期成績包括：日常考查成績佔50%；兩次期中考試成績佔30%、期末考試成

績佔20%，若學期考試僅為兩次者成績各占25%。

(二)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口頭問答、演算練習、

實驗、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其他。

(三)期中考試，得依科目學分數多寡辦理，每學期1學分的科目舉行一次；每學

期2(含)學分以上的科目舉行二次。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五)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六)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七)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

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二、實習成績考查：

(一)學習成績：實習技能佔50%、職業道德佔30%、相關知識佔20%。

(二)實習成績考查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1.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日常、期中與期末

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2.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3.相關知識：應包含相關知識測驗(日常、期中與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與工業

安全衛生測驗。

三、體育成績之考查：

(一)學期成績：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50%(體適能最多佔1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

度佔35~~25~~%、體育常識佔15~~25~~%。

(二)體育成績考查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1.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1)評量之項目，

參照部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2)評量

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2.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80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

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

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增減標準由教學研究會自行研訂。

3.體育常識，於每學期期末考時評量一次，可採用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

評定。

(三)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依其體能或限制予以制訂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四、彈性課程成績之考查：請任課教師就課程性質自行規劃多元評量方式與成績配分比例，並於期末給予學習成績。

五、同學年具延續性質之科目認定及學分採計標準：

(一)具延續性質科目，必須同為部訂科目或校定科目，且課程名稱相同、或僅以

上或下或一或二區隔之同學年科目。

(二)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

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其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並參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成績考查要點辦理。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

學校將視必要性，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訂程序，擬訂計畫調整學業成

績及格基準。

第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生依下列基準得參加補考：

(一)及格基準為40分至49分者：其科目成績達30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二)及格基準為50分至60分者：其科目成績達40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二、學科補考由教務處統一辦理，體育、音樂、美術等科目之補考，由各該科協調教師依規定之時間自行辦理補考；實習科目與彈性課程科目之補考，為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期末前內實施，其中實習科目~~方式~~由科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辦理之。

三、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計。

四、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五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含補考後仍不及格)，得申請重修；唯彈性課程科目不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二、專班重修：重修學生達十五人以上，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補修者，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四、校外重修：經本校同意到高中職合作學校參加重修並獲得成績者，得持成績證明書到註冊組申請學分採認。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學生身份別所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重修成績登錄於重修開課學期。

前項各款之重修及格基準，以申請重修學生之身份別為判定基準。

第六條 學分抵免及採計

學分抵免原則以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如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得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

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參加補修。

三、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

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成績以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

登錄之。

四、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

學生應於開學前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

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有校外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照或於在學期間經學校認可或核訂之校外實習等情形，學生可申請折抵專業或實習相關科目學分，採計原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本校技術士證照及技藝(能)競賽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本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辦理。除各要點個別規定，受理時間為高三下學期且於5月10日前提出。

第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予補行考試。除因公、因喪(限直系血親)、因重病(附有區域級醫院以上之醫師證明)得以實得分數登錄外，其餘情形以最高 60 分登錄。若有特殊情事致無法補行考試，則得由任課教師與教務處協調成績評量方式。

第八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不包括事假，事假視為缺課)，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課~~科目任課教師應以此規定給予該科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遲到早退逾 10 分鐘者視為缺課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輔導其減修2至6學分。前項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

第十條 學生德行獎懲紀錄，於修業期間(具修業完成之學期，含重讀、復學等曾完整修業之學期，及經本校操性考評會議判定應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者)採以累計，並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為畢業條件之一。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申請重讀者，應於當學年結束(8 月 10 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重讀；未申請重讀者，接續下一學年升級續讀。

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第十二條 本補充規定經教務會議審查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後亦同。